（上接B11版）

（2）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5,656.54	217,481.48	145,031.60	165,790.08
其中：营业收入	125,656.54	217,481.48	145,031.60	165,790.08
二、营业总成本	114,385.27	197,529.08	132,087.09	155,831.92
其中：营业成本	104,991.85	183,444.84	124,327.01	146,746.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11.86	6,270.87	4,037.97	5,086.45
销售费用	206.19	431.40	291.70	32.77
管理费用	3,680.65	4,880.60	3,800.31	3,594.62
财务费用	179.05	230.48	−603.91	−413.83
资产减值损失	1,515.67	2,270.89	234.00	785.03
其他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71.27	19,952.40	12,944.51	9,958.15
加：营业外收入	113.00	268.06	255.90	267.80
减：营业外支出	50.42	3.41	41.99	176.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33	19.91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33.85	20,217.05	13,158.41	10,049.27
减：所得税费用	2,895.53	5,269.13	3,267.04	2,566.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38.33	14,947.92	9,891.37	7,483.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38.33	14,947.92	9,891.37	7,483.0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38.33	14,947.92	9,891.37	7,483.03

（3）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528.47	181,232.18	121,846.71	158,351.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6.80	6,858.41	30,751.70	24,37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25.27	188,090.59	152,598.41	182,730.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422.93	146,848.46	113,546.98	132,774.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3.08	5,930.35	4,400.66	2,84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53.62	10,971.53	6,692.57	9,89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6.29	13,461.34	24,369.33	31,04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45.92	177,211.68	149,009.55	176,55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0.65	10,878.92	3,588.86	6,17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3.29	32.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	53.29	32.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70	441.69	1,889.94	9,75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	50.00	–	2,271.9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3.70	491.69	1,889.94	12,02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70	−441.69	−1,836.65	−11,996.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1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99.09	3,800.00	1,200.00	4,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7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9.09	3,800.00	2,070.00	19,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1.00	1,399.00	3,875.91	6,808.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82	189.12	9,881.93	311.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4.82	1,588.12	13,757.84	7,11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4.27	2,211.88	−11,687.84	12,680.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60.09	12,649.11	−9,935.63	6,858.2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17.22	18,077.30	5,428.20	15,36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7.13	30,726.41	4,492.57	22,222.06

2、拟置入资产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1）模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9.16	1,009.25	412.73	5,178.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35.00
应收账款	3,873.59	2,647.09	2,375.08	482.34
预付款项	–	–	22.88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412.38	3,001.84	4,612.73	3,250.83
存货	–	–	25.68	63.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5,645.13	6,658.19	7,449.11	9,010.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421.57	7,421.57	5,421.57	3,163.4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44.35	185.67	250.65	307.99
在建工程	–	1,660.03	1,405.51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4.98	–	1.29	3.2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841.29	8,787.50	9,262.50	9,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60	76.98	45.29	1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34.79	18,131.76	16,386.82	12,985.69
资产总计	24,179.93	24,789.95	23,835.92	21,996.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882.38	119.78	128.63	57.05
预收款项	70.31	123.83	301.03	21.20
应付职工薪酬	0.58	–	–	11.51
应交税费	102.18	130.07	404.91	104.37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074.21	2,605.11	2,256.78	3,18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29.67	2,979.79	3,091.35	3,379.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2,129.67	2,979.79	3,091.35	3,379.3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249.92	3,249.92	3,249.92	3,249.92
资本公积	14,750.08	14,750.08	14,750.08	14,750.08
盈余公积	1,259.10	1,238.09	1,128.53	115.47
未分配利润	2,791.16	2,575.06	1,616.04	50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50.26	21,810.15	20,744.57	18,617.2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79.93	24,789.95	23,835.92	21,996.59

（2）模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95.43	6,011.73	5,805.06	4,741.55
其中：营业收入	3,395.43	6,011.73	5,805.06	4,741.55
二、营业总成本	3,076.78	4,589.52	3,822.38	3,218.31
其中：营业成本	2,214.00	3,899.24	3,419.21	2,930.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3	29.64	135.58	255.0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749.98	530.28	157.34	47.47
财务费用	−0.50	3.60	−26.77	−42.11
资产减值损失	102.47	126.75	137.03	27.63
其他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606.5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8.65	1,422.22	11,589.26	1,523.23
加：营业外收入	1.49	6.44	–	20.00
减：营业外支出	–	2.33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0.14	1,426.33	11,589.26	1,543.23
减：所得税费用	80.04	360.74	498.02	388.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10	1,065.58	11,091.25	1,154.7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0.10	1,065.58	11,091.25	1,154.74

（3）模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8.65	5,984.35	4,190.20	4,385.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25	3,508.05	3,691.55	30,66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7.90	9,492.40	7,881.75	35,055.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1.96	1,384.28	1,660.65	1,909.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6.84	2,229.44	1,914.45	1,20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35	1,042.05	469.41	795.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1.50	1,802.20	5,332.79	29,08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9.65	6,457.97	9,377.29	32,99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6	3,034.43	−1,495.54	2,057.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9,606.5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606.5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32	438.91	1,579.27	9,586.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	2,000.00	1,388.15	2,271.9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32	2,438.91	2,967.43	11,85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32	−2,438.91	6,639.16	−11,858.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	–	1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	199.00	75.91	68.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2	–	9,833.91	8.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	199.00	9,909.82	7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	1.00	−9,909.82	14,923.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09	596.52	−4,766.20	5,122.9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25	412.73	5,178.92	55.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16	1,009.25	412.73	5,178.92

（二）审计意见

上会事务所接受委托，审计了弘高设计的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与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模拟利润表与模拟合并利润表、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与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模拟现金流量表与合并模拟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4年4月6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14）第2600号《审计报告》。

上会事务所认为：弘高设计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弘高设计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模拟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模拟经营成果和模拟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编制假设

弘高设计以持续性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弘高设计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弘高设计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弘高装饰在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股权结构为弘高设计持有90%的股权，何宁持有10%的股权。因何宁系弘高设计最终控制人，因此纳入本次收购股权百分比的计算。在此基础上，编制弘高设计的模拟资产负债表和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模拟利润表和模拟合并利润表、模拟现金流量表和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模拟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模拟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弘高设计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弘高设计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弘高设计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①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②根据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③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④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弘高设计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编制合并报表时，弘高设计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弘高设计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弘高设计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由弘高设计合并编制。弘高设计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弘高设计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弘高设计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2）合并报表的范围

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弘高泰合	北京市	500万	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设计；设计、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工艺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花卉、苗圃。	100%	2012.6.25-2013.12.31

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弘高装饰	北京市	5,000万	生产装饰、装修材料；承接国内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园林绿化；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具、针纺织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100%	2011.1.1-2013.12.31
辽宁弘高	沈阳市	800万	建筑工程、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持资质证经营）。	100%	2011.1.1-2013.12.31

（3）合并报表的变化情况

2012年6月25日，弘高设计出资500万设立弘高泰合，弘高设计引弘高泰合设立之日起拥有对其的的实质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对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采用的方法：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分别按照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①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计算公式为：

公式一：完工进度=累计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合同预计总工作量

公式二：累计合同收入=完工进度×合同总收入

公式三：当期工程收入=累计合同收入—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合同收入

其中预计总工程量为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所有施工步骤、施工程序所需的原材料、人工等费用的总工程预算造价；累计已完成工程量为已完成的工程量对应的预算造价总额，该完工进度需要得到监理单位或甲方在工程进度表上确认，具体确定过程如下：弘高设计各项目部每季度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制作工程进度表，经成本部审核后将工程进度表及材料的使用证明等附加材料递交给监理单位或甲方，经监理单位或甲方核定后的回执确定完工进度。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在发生工程量减、工程内容变更，则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签证：在工程量发生变更时，一般由弘高设计出具签证单据，经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后作工程变更签证，并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处理，但若累计变更工程量的造价超过原合同金额的5%且金额超过300万元时，则相应调整原预计的工程总造价和预算总成本，并据此确定完工百分比。

补充合同：在原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及内容之外进行增项工程施工时，弘高设计通常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同时根据补充合同约定的总造价和预算总成本对工程进度进行调整，并据此确定完工百分比。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弘高设计首先按照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总造价作为弘高设计在该项目未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收入的总额；然后，根据上述方法确定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对当期完成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完成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作为当期收入；对当期完工但暂未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作为当期收入，若未际已收到的工程款超过合同总价，则按已实现的收款确认收入。

②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③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弘高设计单项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弘高设计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弘高设计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弘高设计内部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弘高设计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时，关联方的范围为：

①弘高设计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②弘高设计的母公司；

③弘高设计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上述范围外，其他债务人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弘高设计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非本集团内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贷款和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其他金融负债。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弘高设计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弘高设计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入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入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入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④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弘高设计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入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入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入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⑤贷款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弘高设计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入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⑦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弘高设计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入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弘高设计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入，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弘高设计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入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入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入部分和未终止确入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入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入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入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入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弘高设计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入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入为一项金融负债。

（2）金融负债终止确入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入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4）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可以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且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入减值损失。

②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入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入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入减值损失后，如后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发现上与确入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入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入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6）本期内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4、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平时，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成本等。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确认工程施工毛利。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